

大同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8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資訊教育，支援校內計算機教育訓練、研究及行政電腦化，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大同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掌理資訊系統發展。
二、規劃與執行本校資訊服務。
三、規劃與執行資訊教育與訓練。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校長同意，得予續任。
- 第四條 本中心依實際業務需求，得設下列任務分組：
一、系統網路組：
（一）伺服器系統、校園網域與代理伺服器管理與維護。
（二）教職員暨學生郵件系統規劃建置與管理維護。
（三）系所單位與學生社團網頁空間設定與維護。
（四）選課系統平台建置與負載平衡設定。
（五）雲端及虛擬系統之建置與維護管理。
（六）伺服器暨其他資訊設備採購、更新與維護管理。
（七）校園骨幹網路、無線網路、宿舍網路建置、維護、管理。
（八）全校網路流量管理、統計分析。
（九）校園語音電話(VoIP)系統建置、維護、管理。
（十）遠距教學規劃、建置、環境及課程管理規劃其他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十一）中心機房建置、維護、管理。
（十二）其他資訊系統、網路相關業務。
二、校務資訊組：
（一）資訊系統程式開發與維護。
（二）全校共用之電腦教室及遠距教學教室管理。
（三）全校網頁之建置及維護。
（四）資料庫備份、同步、管理、彙整。
（五）全校性授權軟體之採購、更新與維護管理。
（六）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建置與複覈。
（七）資訊安全事件之管理與通報。

(八) 服務教師及學生系統相關的操作與諮詢。

(九) 其他校務資訊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名，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調配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發展計畫、資訊業務日常維運及其他業務事項，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